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动力”）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12,288,679.2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3,888,9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 2023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营口分行达成借款协议，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借款2,000.00万元，兴业银行营口分行受托支付使用公司账户将借款转入第三方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以下简称“富强购销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富强购销站向公司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5,141,810.18元。2024年1月29日，富强购销站已将前述贷款归还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